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金字第99號

原告 王淑珍

訴訟代理人 許英傑律師

複代理人 吳漢甦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鍾克信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陳燕鈴之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之姓名、確實之住居所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對被告陳燕鈴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至第172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，惟被告陳燕鈴已於本件訴訟繫屬中之民國112年9月7日死亡，有被告陳燕鈴之戶籍查詢資料在卷可憑（見本院限閱卷）。從而，本院無從特定被告陳燕鈴之繼承人與其等之確實住居所，無從命其等聲明承受訴訟或依職權裁定命承受訴訟，致訴訟無法進行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具狀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對被告陳燕鈴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宛亭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07 書記官 李品蓉